

商事法判解

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及保險法第133條故意行為之自願性

台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 甲為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其因精神疾病而跳樓重傷，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因為精神疾病發作而受傷，係因疾病所造成故非屬意外事故，保險公司不應理賠。
 - (B) 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以「主力近因原則」來界定是否為意外傷害。
 - (C) 精神疾病發作時如已達非自由意志之狀態，因無故意或自願性可言，保險人自不得免其保險責任。
 - (D) 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即排除以疾病為中心之身體內部原因導致之傷害或死亡，強調事故之外來性。又若一事實依其一般之性質對某一事故（結果）之產生並非最接近且有決定性之重要關係，而須加上其他特別情形才能產生結果時，此事實與事故間即難認有因果關係。精神疾病本身通常尚不足以在被保險人的「內在身體」直接導致其死亡或傷害之結果，縱其為較易發生事故之高危險群，但事故之發生仍須另有被保險人自殘行為或其他行為之介入，尚不能遽以其傷亡係因精神疾病引起之行為介入作用，即認該事故係因精神疾病所致而欠缺外來性。次按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稱故意行為須具有自願性，即行為人認識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方足當之。罹患精神疾病之被保險人為自殘行為時，如已達非自由意志之狀態，要無故意或自願性可言，保險人自不得免其保險責任。查曾○達因與訴外人感情糾葛，精神狀況異常，於系爭事

故發生前，聽聞門鈴聲即大叫有惡魔要抓伊及鎖房門，旋即墜樓死亡，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似此情形，上訴人主張：曾○達於事故當時已達心神渙散程度，屬意外事故等語，是否毫無足採，自待研求。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徒以上開理由，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尚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裁判分析】

本件之爭點在於精神疾病發作而跳樓身亡，究竟是否為保險法中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對此本件最高法院即首先認為，不能僅因精神疾病即推論事故欠缺所為之外來性，並認為保險法第133條所稱故意行為須具有自願性，即行為人認識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方足當之，若罹患精神疾病之被保險人為自殘行為時已達非自由意志之狀態，保險人自不得免其保險責任。

此外，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於保險法第29條、第1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過去之實務見解多認為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實務見解亦認為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而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141號判決意旨參照）。

【關鍵字】

傷害保險、意外事故、自願性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31條、保險法第133條

【參考文獻】

- 葉啟洲，〈死亡宣告與傷害保險意外事故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120期，2012年9月，頁27-29。